

残障自我认定自愿表

表格 CC-305
美国政府管理预算局控制编号 1250-0005
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
第 1 页，共 2 页

请您填写此表格的原因。

由于我们与政府部门存在业务合作，因此必须伸出援手、聘请并为符合资格的残障人士提供同等的机会。为了帮助我们衡量成果如何，请您告诉我们您是否或曾经是一名残障人士。填写此表格虽采取自愿原则，但我们仍衷心希望您选择填写。如果您正在找工作，我们会将您的回答作为隐私进行保护，更不会以任何方式做出对您不利的的事情。

如果您已为我们工作，我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利用您的回答做出对您不利的的事情。每个人或许随时会遭遇不幸，成为残障人士，因此我们要求所有员工每五年更新一次员工信息。您可以在此表格中自愿将自己认定为残障人士，无需担心受到任何处罚，这是因为您此前并未认定为残障人士。

残障人士判断依据。

如果您经受身体或心理损伤，或者身体状况严重影响日常主要生活活动，或者如果您曾在此方面有过损伤或身体状况病史或记录，均属于残障人士的范围。

残障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失明
- 自闭症
- 躁郁症
- 外伤性神经症
- 失聪
- 大脑性麻痹
- 重度抑郁症
- 强迫症
- 癌症
- 艾滋病病毒/艾滋病
- 多发性硬化
- 身体机能受损需要使用轮椅
- 糖尿病
- 精神分裂症
- 肢体不全或部分肢体不全
- 智力缺陷（此前称为智力低下）
- 癫痫
- 肌肉萎缩
- 全

请在以下其中一个方框中划勾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，我是残障人士（或曾经是残障人士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，我不是残障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我不想回答

您的姓名

填表日期

残障自我认定自愿表

表格 CC-305
美国政府管理预算局控制编号 1250-0005
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
第 2 页, 共 2 页

合理调整通知

联邦法律要求企业雇主为符合资格的个人残障人士提供合理调整。请告诉我们您是否在找工作或完成工作时要求提供合理调整。合理调整的示例包括, 对申请程序或工作流程做出更改、提供另一种格式的文档、使用手语翻译或使用专业设备。

1973 年《康复法案》修正案第 503 条规定。有关此表格或联邦合同工平等就业义务的更多信息, 请访问美国劳工部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的网站, 网址如下: www.dol.gov/ofccp。

公共负担声明: 根据 1995 年《文书简化法案》规定, 相关人士无需对信息资料进行回应, 除非该资料显示有效的美国政府管理预算局控制编号。完成此项调查大约需要 5 分钟。